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资金174.00万元，实际开支167.44万元，资金支出率96.23%，支出实现率比较高，项目主要用于支付11个项目补贴金额。本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齐全、支出基本合规，但是项目单位未针对11个项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且受补助单位绩效指标量化不足、设置不规范，各子项目支出、执行提交材料不及时，不全面，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等手续完备，项目按《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较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个别补助单位合同签订和验收结论不规范，如科普长廊宣传项目中“科普展板喷画制作”合同无落款时间，又如添置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项目中验收清单无验收结论。且部分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佐证项目管理情况，如项目单位初次提交的科普长廊宣传项目中申请书项目预算明细合计9万元，但是下方大写金额合计是11万元，经核实，此申请书为非盖章的的PTF申请表。</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174万元，实际开支167.44万元，资金支出率96.23%，支出实现率高。本项目提供资金支出明细、会计记账凭证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但是个别受助单位支出不规范，个别发票开具时间早于验收时间，例如科普大篷车项目中验收时间是2019年9月4日，而发票开具时间是2019年9月2日。</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2019年扶持科普项目11个，通过科普项目扶持，提高了市民参与科普活动机会，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益，但是存在三点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及时针对11个项目撰写绩效自评表，未及时明确总体绩效目标和总体绩效指标；二是部分受助单位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科普长廊项目未明确满意度目标值、未量化具体经济社会可持续指标名称及内容；三是在满意度调查方面，项目单位虽补充提供了市编办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但并未提供满意度调查原始问卷或调查说明等材料，服务对象反馈情况不明。</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自评工作质量一般，存在二点不足：一是项目单位对各子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总结不够全面深入，未及时针对11个项目撰写绩效自评表，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不明确；二是部分受助单位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三是项目单位初次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不足，不符合绩效管理工作要求。</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指引受助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并规范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化。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通过—发票开具等流程规范发票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量化经济社会可持续指标、开展受助对象和公众满意度调查，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分析受助项目存在问题、原因，探寻项目改进方向。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填报信息完整性、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李继明、曹堂哲、许长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